

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個案輔導規定

1、申請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(1) 凡設籍並居住本縣 7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，經常逃學、逃家在外遊蕩、失學、失業或不務正業、反抗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秩序、參加不良幫派有滋事之虞或其他行為偏差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難以管教之兒童或少年。
- (2)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 1. 拒訪或家訪 3 次未在。
 2. 遷移、無此址、無此人、失蹤、未居住家中。
 3. 逾齡（滿 18 歲）。
 4. 不符合機構輔導對象：智力因素、精神疾病、經濟問題、司法處遇中【如個案受刑事、保護處分（法院裁定訓誡或假日生活輔導、保護管束、安置機構輔導、感化教育等）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者】。

2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 為避免辦文多於辦事，申請前請先以電話連繫溝通。
- (2) 由個案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各機構（學校、機關、社福團體）提出申請，個案之監護人請填寫「個案輔導同意書」，申請機構請另填寫「受理輔導案件申請表」。
- (3) 將上述表格掃描電子郵件傳送確認後辦理。

3、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除例假日)上午 9 時至 17 時。

4、個案輔導方式、次數、地點：

- (1) 輔導方式：以面談、電訪、FB 或 LINE 為原則。
- (2) 輔導次數：每月以 1 次面談及 1 次電訪（FB 或 LINE）為原則，如另有需要，由監護人與輔導志工商定之。
- (3) 輔導地點：輔導志工到家或本會設置之會談室。（本會設置之會談室，若輔導志工要求監護人或成人家屬帶個案至「彰化縣政府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」、「彰化縣政府溪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」、「彰化縣政府二林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」、「彰化縣員林鎮衛生所」、「彰化縣基督教青少年福利促進協會-向日葵學園」之會談室，請家長配合）。若監護人或成人家屬無法帶個案至會談室，可請警方協助將個案帶至會談室。

5、保密協定

在會談中個案有決定說與不說的權利，除了督導及團隊人員外，我們將不會在未經個案同意下，對外揭露晤談相關內容。但若有以下情形，我們會主動通報有關單位尋求協助：第一，個案如果有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意圖時；第二，個案

有違反法律所允許的行為時；第三，法院需要提供相關專業意見時。為提升本會輔導之專業知能，輔導相關資料將成為研究、討論之教材(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個案身分之資訊)。

6、 終止輔導：

- (1) 輔導已具成效或無犯罪之虞。
- (2) 個案無輔導意願、經約定未遇個案3次(含)以上或家長認為不需要輔導。
- (3) 個案不居住本縣。
- (4) 原則上少年滿18歲終止輔導(但可依個案狀況延長，例如：個案再經幾次輔導即可有成效，故不必急於滿18歲當月辦理結案)。
- (5) 受刑事、保護處分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。
- (6) 其他(接受其他輔導資源、安置少年學園、失蹤、死亡、、、)。

7、 因故須終止輔導時，應於2星期前和少輔會聯絡。(電話 751-6243)。

8、 本規定得隨時修正之。